第 60 卷 第 6 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 60, No. 6
2023 年 11 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Nov. 2023

共生概念与中国哲学的现代诠释

孙 国 柱
(中国政法大学　哲学系, 北京 102249)

摘　要: 中国哲学的现代诠释,是一个时代性课题。在这方面,“共生”可以提供较佳的探讨个案。这是因为,共生概念在当代不仅有前沿的知识基础与丰富的学术体现,而且有广阔的解读空间和重要的实践价值。实际上,在中国哲学现代诠释语境下探讨共生概念,就是探讨文化自觉与中国哲学现代化的问题。如众所知,中华文明颇富共生精神。在这种情况下,既可以从表达要件出发探讨共生概念的语言品质,也可以从实质要件出发探讨共生概念的存在论证明。“共生”此一概念,不仅能够诠释中国文化的根本精神,而且还能够参与世界哲学核心议题的讨论,发出自己独特的声音,为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做出应有的原创性哲学贡献。简而言之,共生存在论主张存在即自在,自在即共在。这种共生存在论,在以人为本的基础上进而提倡天人共生,为人类共同生活奠定了坚固根基,有助于开辟人类文明新境界,建立新的时代价值范式。

关键词: 共生;中国哲学;现代诠释;人类文明新境界

中图分类号:B 2　　**文献标识码:**　　**文章编号:**1000-5919(2023)06-0027-10

中国哲学的现代诠释,是一个时代性课题。学界有关的论述已经非常繁多了,在此,本文仅从个案入手予以更加深入细致的讨论。根据某一概念使用的范围与流行的程度,笔者择取了“共生”一词作为考察对象。自从 21 世纪以来,“共生”一词,频繁出现在神州大地各种场合。在不少人文社科研究中,共生也是常被运用的理论方法。那么,什么是共生? 为什么有这么多人使用“共生”这一概念? 从某种角度来讲,时代流行的词汇,往往反映着这个时代的精神风貌。因此,对于“共生”的理解,尤其需要从精神层面加以实质性的把握。

共生其实不是新兴词汇,在世界各大文明早期,都有共生思想的萌芽,这方面尤以东方文化为最。“若我们上溯到人类哲学思想萌发之初,便会发现在古代东方各国的神话中,无不含有共生的思想。”①历史的车轮驶至今日,各种全球性问题频发,人类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迫切需要共生。那么,我们应该如何挖掘共生概念的价值内涵和思想潜力呢?《国语》有言“正名育类”,如果要对共生做出创新性的安排,必须从学理上对于共生概念本身所具有的语言品质和理论深度进行探索并加以深入论证。这当然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至少要在坚持文化主体性的立场上,以问题为导向,反思现有知识体系,尝试重建国际学术秩序。②

一、“共生”概念的知识基础与学术体现

在当今时代,“共生”受到深入的研究和广泛的应用。若要论证共生之所以成立的合理性基础,还

收稿日期:2023-05-23
作者简介:孙国柱,男,江苏省丰县人,中国政法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创新年度青年项目“中国传统文化视阈中的共生思想”(项目编号:19ZFQ73001)阶段性成果。

① 卞崇道:《哲学的时代课题——走向 21 世纪的中日哲学对话》,沈阳:沈阳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01 页。
② 刘曙光:《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方法论自觉》,《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第 5—17 页。

可以援引科学知识上的支持,这就不能不提及现代生物学的杰出贡献。如众所知,19 世纪出现的达尔文进化论将大自然的生态描述成“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紧张场景。后来,达尔文进化论还曾延伸到社会领域,形成了所谓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加剧了人类社会内部的冲突与斗争。20 世纪,事情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在生物科学领域,不少理论开始强调万物的协同进化,互惠共生。比如,林恩·马古利斯(Lynn Margulis)就比较系统地阐释了细胞内共生理论(The endosymbiosis theory)。在林恩·马古利斯的刻画中,共生是大自然无处不在的现象,“共生发源把不相似的个体拉到一起制造大的、更加复杂的实体。共生发源的生命形式甚至比它们不相似的‘双亲’更不相似。‘个体们’永久地吞并,调整着它们的繁殖结果,形成由多元共生的新个体组成的新群体。这些‘新个体’处于更大、整合程度更高的水平。共生不是一种勉强的或罕见的现象。它很自然也很普通。我们居住在一个共生的世界里”①。事实上,林恩·马古利斯并不否认斗争或竞争,但是却强调了合作或协作在地球生命演化趋势中的主导性地位。这对于历史上过度强调斗争在进化过程中所起作用的学说来讲,林恩·马古利斯的内共生理论带来了不一样的信号。这点正如刘华杰在《重建共生范式》一文中所指出的:“共生理论和内共生起源理论的最大贡献不在于否定了残酷生存斗争现象的普遍存在性,而在于正面肯定了合作、共生是真实存在的,也是常态,甚至在生命进化的历程中可能起更大的作用。”②

当然,如果仔细揣摩达尔文本来的原义,所谓的“竞争生存”在达尔文进化论中具有非常复杂的内涵。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中明确指出:“须预先说明,我用竞争生存这一术语是广义的,是含有许多隐喻的。这术语包括生物的互相依赖性,并且不仅包括生物个体的生存,还包括更重要的,即传留后代。”③为了说明这种生物之间的互相依赖性,达尔文用非常诗意的语言描述了大自然中广泛存在的“美满的适应”现象:“生物体中一部分对另一部分和对生活条件的精密适应,一个生物对别个生物的精密适应,是如何达到完美的? 我们已经明白地看见啄木鸟和槲寄生美满的互相适应,最低微的寄生物如何附着在四足兽的毛上和鸟雀的羽上,在水中游泳的甲虫的构造,在微风中飘荡的带茸毛的种子等等良好的适应,也只是稍隐蔽些。总之,在生物界的各部分和各方面,我们都可看见美满的适应。”④达尔文在这里所举的若干例子,其实也可以当作共生的典型案例。事实上,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一书中,在多处肯定了生物个体的相互关系是所有关系中最重要的。从上可见,达尔文的进化论并不能被简约地归纳为“生存斗争”这样狭隘的生硬的信条。但是,由于达尔文对于竞争或斗争存有不当或过度的强调,就容易被人误读或曲解了。

在此不得不附带指出的是,不少人对于马克思主义与达尔文进化论之间的关系存在误解,其实马克思本人并不是无条件地认可达尔文的进化论,而是认为自然与社会之间是有区别的,更反对人类之间的生存斗争是天经地义这样错误的观点。⑤ 与马克思类似,恩格斯也对达尔文进化论持批判性吸收的态度。在《恩格斯致彼得·拉甫罗维奇·拉甫罗夫(1875 年 11 月 12—17 日)》这封书信中,恩格斯对达尔文的进化论展开了较为辩证的分析与评价:“自然界中物体——不论是无生命的物体还是有生命的物体——的相互作用既有和谐,也有冲突,既有斗争,也有合作。因此,如果有一个所谓的自然科学家想把历史发展的全部丰富多样的内容一律概括在‘生存斗争’这一干瘪而片面的说法中,那么这种做法本身

① 林恩·马古利斯:《生物共生的行星:进化的新景观》,易凡译,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 页。

② 刘华杰:《看得见的风景:博物学生存》,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74 页。

③ 查尔斯·达尔文:《物种起源》,韩安、韩乐理译,北京:新星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57 页。

④ 查尔斯·达尔文:《物种起源》,第 55 页。

⑤ 相关研究可见张玉宝:《马克思与进化论——对马克思与达尔文学说关系的重新思考》,《社科纵横》2011 年第 10 期,第 7—9 页。

就已经对自己作出了判决,这一说法即使用于自然领域也还是值得商榷的。”①在此,应该尤其关注恩格斯的论述——既有和谐,也有冲突,既有斗争,也有合作。这封书信完全可以证明马克思主义并不是照搬达尔文进化论或者以达尔文进化论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恩格斯还特别指出,不能运用“生存斗争”这样机械而片面的说法来概括丰富多样的历史发展内容。不仅如此,针对资本主义社会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冲突现象,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反而鲜明地提出:“我们这个世纪面临的大变革,即人类同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②

如前所述,虽然恩格斯早就指出了达尔文进化论存在机械、片面之处,但是达尔文进化论在后世的影响是如此深远,以至于现代社会仍旧有不少人在面对大自然的时候就立刻想到优胜劣汰的丛林法则。不仅如此,有些人在社会生活领域还是将弱肉强食当作生活的实践法则。鉴于现代生物科学的进展,在以后的岁月中,人类在面对大自然的时候,再也不应该用那种优胜劣汰的机械斗争思维来理解自己的生活处境了。事实上,生物学上共生理论的出现确实让不少人备感欣慰——虽然,人文本身就是一种独立性的价值判断标准,但是现代社会不少人还是经常不自觉地从自然科学知识那里寻找存在的合理性根据。不管怎样,现代生物科学的发展终于使人们的良知、善意,在大自然的演化进程中也可以找到支撑,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价值判断与其所依托的事实根据终于可以达成内在的高度统一。在此不得不说,共生,确实提供了一种具有独立范式意义的存在方式。对于共生的意义,洪黎民说得好:“普通生物学者深刻体会到群落中生物相互关系的复杂性,鲜明地揭示了个体或群体胜利或成功的奥秘,在于他们在这个群体中密切联合的能力,而不是强者压倒一切的‘本领’,自然界如此,人文科学中的生物哲学亦可如此理解。”③这一论述或许可以带来这样的启发——强者独存的思维,并不能导向胜利或成功,反而是和者共生的思维,能够保障个体或群体获得可持续发展的未来。由此可见,共生作为一种合理且先进的存在方式,对于人类文明整体生存状况的改善当大有裨益。

科学的进展往往能够促进文化的更新、理论的发展。正是由于共生理念的合理性和先进性,在文化建设上,当前非常有必要从大众教育的角度重建整个社会的价值共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应该被更多人所了解。而随着大众教育的普及,这种基于自然科学知识而来的共生理论,也会引起整个人类社会文明水平的提升。至于哲学意义上共生理论的提出,则有赖于各种条件的聚合。令人欣喜的是,在理论建设上,中国大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共生意识有着较为自觉的表现。比如,费孝通在解释“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十六字箴言时明确主张——人类学应当探讨文化的自我认识、相互理解、相互宽容和世界多元文化之间的共生理念以及达到“天下大同”的途径。④ 张世英则提出人类社会应超越主客二分的阶段再次进入更高层次的天人合一境界,并提出“万有相通”的哲学,是一种既要求重视万有之各自的个性,又提倡万有之间的交融共生、平等对话的哲学;既要伸张自我,又要超越自我。⑤ 王中江则在其系统构建的关系哲学中,对于“共生”加以特别的关注,认为“个体的位置,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关系空间,始终是共在、共存和共生的一体和整体的关系”⑥。在这里,即使如“关系”这样抽象而纯粹的观念也在深层次体现了中国文化的根本精神,此点正如李约瑟所言:“在所有的中国思想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2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603 页。

③ 洪黎民:《共生概念发展的历史、现状及展望》,《中国微生态学杂志》1996 年第 4 期,第 53 页。

④ 费宗惠、张荣华编:《费孝通论文化自觉》,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24 页。

⑤ 张世英:《从“万物一体”到“万有相通”——构建之中的中国文化新形态》,《南国学术》2015 年第 4 期,第 71 页。

⑥ 王中江:《关系空间、共生和空间解放》,《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7 年第 2 期,第 87 页。

中,关系(‘连’)或许比实体更为基本。”①总之,中国学者之所以如此强调共生,归根结底是由于中国文化本来就具有深刻的共生思维。展望未来,富有共生智慧的中华文明,在现代学科的助力下,当能催生出更多值得期待的理论成果。

总之,从上可见,共生概念的内涵,由于现代科学理论的助力获得了更多可供解读的空间。尤其是来自生物学的理论知识,促使现代社会人们可以重新理解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甚至是重新理解生命本身。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和解的论述,也表明马克思主义对于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超越,预取了人类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内涵。

二、“共生”概念在中国哲学现代诠释上的语言品质

共生概念是否可以参与中国哲学的现代生成,与诠释策略有重要关系。“共生”这个词,如果仅在日常生活中普遍使用,并不具备学术上的严格意义。然而以“共生”这一概念来诠释哲学或文化的根本议题时,就具有学术上的深刻意味了。那么,“共生”一词,能够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呢?这首先要回答——中国哲学的现代诠释需要什么样的语言。在古代生活世界,人们形容一个人博学多才时,常说“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黄帝内经·素问》)。这个说法可以为考察中国哲学现代诠释所需的语言品质提供一定程度的启发。事实上,在全球化的今天,现代性的哲学语言也应该满足这三个条件。现在,以这三个条件来初步检验“共生”此一概念的语言品质。而“共生”概念在中国哲学现代诠释上的语言品质,实际上是共生哲学证成的表达要件。

所谓“上知天文”,意味着现代化的词汇应该能够满足哲学语言所需要的精神高度。

在古代中国,人们常用“天人之际”来代指高深的道理所在。现在人们常说,中国文化的最高境界,就是“天人合一”,或“天地同根,万物一体”。这些说法都是人们耳熟能详的了。

有道是“天地之大德曰生”(《周易·系辞》)。共生,亦可以代表中华文明的根本精神、核心价值。比较而言,中国文化,尤其强调天地人三者的一体共生。这是因为,中国人在解释世界起源时并不是诉诸某种超然的外在的原因,而是认为整个世界是自然而然产生的。其实早在西周末年,史伯就提出过“和实生物”的经典命题。中国文化的和谐共生精神具有源远流长、一以贯之的特点。战国时期的荀子曾这样刻画自然大化的壮丽图景:“列星随旋,日月递炤,四时代御,阴阳大化,风雨博施,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不见其事而见其功,夫是之谓神。”(《荀子·天论》)事实上,在中国文化语境里,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整体关联、动态平衡、自然合理的存在。② 因此,从共生角度诠释中华文明的根本精神、核心价值,是具有高度文化自觉的表达尝试。梳理可知,“共生”一词在中国文化语境下的意蕴确实十分丰富。应该指出的是,“共生”这一概念,其根本内涵首先是由“生”决定的。在此,牟宗三的论述颇富启发:“中国人了解‘存在’不从‘to be’讲,中国人从‘生之谓性’的‘生’讲存在。”③事实确乎如此,整个中华文明,就是关于生命的文化;而生,也是中国哲学的核心关键字。④ 儒家强调生生。尤其是宋明儒更是在“一体之仁”的基础上高扬了共生精神。⑤ 道家则主张仙道贵生——“生”,甚至成为“道”的别名。至于《太平经》这样的经典,甚至提出了“三统共生”的命题。佛家则坚持众生本位,以不杀生为戒,充满

---

① 李约瑟:《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二卷《科学思想史》,何兆武等译,北京、上海: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21 页。

② 楼宇烈:《中国的人文信仰》,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72—76 页。

③ 牟宗三讲:《四因说演讲录》,卢雪昆录音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 页。

④ 蒙培元:《生的哲学——中国哲学的基本特征》,《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6 期,第 5—13 页。

⑤ 吴根友、刘思源:《宋明儒的“一体之仁”与儒家式的“共生主义”》,《孔学堂》2022 年第 3 期,第 45—55 页。

了共生智慧。①

又,在存在论上,“共生”可以在新的时代重新回答人禽之辨,也即人之所以为人的生命观问题。人和动物究竟有什么不同? 荀子曾言:“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荀子·王制》)可见,人类社会,是讲究扶贫济弱,同体共生的。再扩而言之,正如庄子所讲:“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庄子·齐物论》)从某种角度来讲,在中国文化的语境里,整个世界就是一个和谐共生的存在体。由上可见,“共生”,具有高度的哲理内涵和丰富的价值意蕴,并不能泛泛而论。

所谓“下知地理”,意味着现代化的语言,应该具有丰富而深刻的内涵,在茂密的文化生态乃至林立的学科体系中厘定自己存在的位置,满足对话的需要。若是将共生理解为一种倾向于合作、结合的创造精神,则可以发现,世界各大文明中都有丰富的共生思想。而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底层逻辑来讲,在知识社会背景下,应特别强调学科文化之于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可以这样说,学科文化,是当今世界最为重要的存在背景之一。从常见的三种文化(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进行观察可知,共生是可以经得起科学、实践、历史考验的时代关键字。

在自然科学上,作为生命演化的根本机制,“共生”成为超越达尔文“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进化论的新型叙事。承前所述,与过去的达尔文进化论相比,“共生”强调的是合作、结合,这其实是“共生”新范式的优点。换言之,“共生”,在成为现代学术话语的过程中能够真正援用现代科学方法予以补充之、完善之、提升之。

在社会科学上,“共生”业已成为一种常见的理论观察视角,在文化、经济乃至科技等领域都有着广泛的实践应用。如果从价值角度来讲,更可以发现,“共生”实际上业已成为一种新型的时代价值范式。这是因为,现在人类已经进入了生态文明的发展阶段,“共生”,不像自由、平等诸价值那样更多适用于人类社会内部,而是能够既涵盖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包括人类自身的关系。人类再也不能仅仅只关注自身社会内部的问题了,人类的行动要考虑地球本身的生态影响,甚至要考虑太空层面的星际关系。但是非常可惜的是,自由、平等、民主等价值观念,并不能为解决人与自然关系提供普遍性的公共价值基础。这个时候,共生价值所具有的优越性就体现出来了。

在人文学科(尤其是哲学)上,“共生”,是具有文明类型意义的核心价值,内在兼备目的因、动力因。承前所述,中国文化语境下的“共生”,是指天地人的和谐共生。天地,实际上是中国文化里的造物主。而从哲学基础理论来讲,世界如何存在,这实际上涉及动力因问题,而世界为何存在,这实际上涉及目的因问题。因此,在中国文化语境下可以这样说,“生”,本身是目的,也具有动力。天地万物生生不息本身是合事实与价值为一体的。

所谓“中知人事”,意味着现代化的语言应该是接地气的,应该面向生活世界,具备明确而深厚的实践价值。

根据相关材料可以总结如下,“共生”概念,沟通文理,连接东西,还具有大众哲学的特征,容易为人们所接受,形成群体性社会实践力量。“共生”概念本身,立足于生活世界,在翻译时容易处理,仿佛交通警察的手势,告诉我们应该学会共同生存,至少不要你死我活。庞朴曾经用“一分为三”来概括传统中国人超越对立的思维结构,并认为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具有共生互补的特点。②这种思维方式,在当下中国依然是可取的,可以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持久的生命力。事实上,当今学界,对于底线伦理、终极关怀的讨论非常之多。在这种情况下,“共生”,可以作为一种“中度伦理(moderate ethics)”提出来,

① 孙国柱:《佛教的共生智慧》,《中国宗教》2016 年第 5 期,第 68—69 页。

② 相关研究可以参阅庞朴:《一分为三——中国传统思想考释》,深圳:海天出版社 1995 年版。在此需要附带指出的是,“共生”,在英文世界多以“co-existence”“symbiosis”称之,根据中国传统“一分为三”的古老智慧,建议在某种情况下可以将共生翻译为“tri-existence”。

处于道德底线和终极关怀之间。“共”字本身有公共、共同、相与、兼容等诸多意思,而“生”则与生活、生命、生态相联系,两者结合起来能够涵盖当今社会主要的生活内容。当然,这并不是说,“共生”本身缺乏必要的深刻性和超越性,事实上,在“同体”观念的接引之下,“共生”又可以臻于至善之域。

总之,各方面证据表明,“共生”一词,由于其融合古今、跨越中西、沟通文理的精神品格,日渐为中国学者所广泛运用。在人类社会亟需可持续发展,大力建设生态文明的情势下,更需要自觉推进共生概念的创造性诠释了。梳理可知,由于有现代科学作为基础,并能够为人类历史发展的实践所呼唤,作为一种跨学科、跨文化的学术话语,“共生”概念立足传统,面向未来,确实简洁明了,形象生动,是一个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词汇,不仅在日常生活中能够得到普遍应用,而且也能够彰显中国文化的深刻哲理,成为中国哲学现代诠释的重要术语选择。

三、共生概念的“存在论证明”

如众所知,“本体论问题”作为哲学中常问常新的话题,在文化交流中很容易得到凸显。因此,共生概念要想成为中国哲学现代诠释中的严格术语,就应该在“本体论问题”上进行有效探索。而本体论问题,是存在论证明最为重要的工作内容之一。是以,共生概念的“存在论证明”,构成了共生哲学证成的实质要件。

那么,何谓哲学“本体”问题? 西方哲学史上的“本体”问题,在历史上一直处于流变状态。“存在论”“存有论”“是(者)论”“本体论”都是翻译 ontology 时常见的译名。本文用存在论这样的说法来指涉宇宙论、本体论。① 粗略来说,西方哲学在演化过程中,大体经历了一个从追寻“本原存在”到进行“后设反思”的过程。虽然在当今学界,哲学本身成立的合法性有时都已经成为问题了,但是谈论“本体论”问题并非真的过时了。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明显地,智慧就是有关某些原理和原因的知识”。② 由此可见,无论哲学形态怎么变化,探讨世界为何存在、如何存在应该是思想的“天问”。即使在纯粹的后设反思中,“存在”的问题也是无法被彻底消除的。这是因为,动力因问题,往往和超越问题联系在一起,至于目的因问题,往往又和终极关怀问题紧密相关。可见,在“本体论”问题意识下,探讨“生”的地位、功能还是值得尝试的。从共生存在论来讲,探讨“在”的存在论,应该放在“生”的存在论背景下进行,而“生”天然地就是“共生”。下面详细述之。

承前所述,“生”在中国文化所占据的位置恰如“是”字在西方哲学所占据的位置,也就是说,“生”是中国文化代表性的哲学本体字。如果再加上印度文明,还可以这样说,“行”字很大程度上可以代表印度文明(尤其是佛学)的哲学本体字。③ 那么,怎么评估“生”在哲学本体字上的意义呢? 我觉得,这还是应该还原到哲学本身的应然功能来谈。无论什么样的哲学,都应该是为人的健康生活提供服务的,能够尝试回答为何存在、如何存在的问题。在此有必要指出的是,“生”作为“在”的高等状态,显得尤为丰富、厚重、健全。“生”,必然是某种“在”;但是“在”,并不等于“生”——“生”,是“在”的涌现,也是“在”的奇迹。正由于“生”是“在”的可能,则“在”亦因“生”而获得价值,甚至“生”本身就是价值。与此同时,还可以发现,“生”是名词也是动词——作为名词的生,是存在论;作为动词的生,是进化论。在这个意义上,“生”所代表的哲学导向尤其明显。正如本文所反复强调的,无论某种哲学多么抽象深刻,最终都应该有助于理解人,乃至生命本身。“是”本身在哲学关怀上并不能直接提供有关“动力因”或“目的因”的解释。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行”本身在哲学关怀上涵摄了“动力因”,但没有直接包括“目

① 相关材料可以参阅宋继杰主编:《BEING 与西方哲学传统》,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② 亚里士多德著:《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3 页。

③ 比如,熊十力指出,“古代印度佛家,把一切心的现象和物的现象都称名曰行。行字含义有二:一、迁流义。二、相状义。”可见熊十力:《体用论:外一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0 页。

的因”。而“生”,本身既含有“动力因”,又兼具“目的因”,这种完备性导致中国哲学先天就在文化基因上是比较整全健康的。

进一步来讲,在精神的代表性意义上,“生”是具有文明类型意义的核心价值。这个世界到底是什么样子的?用任何一种具体的科学观点(比如物理学、生物学、心理学等)都不能够完全形容它。而哲学的特点就在于尝试提供一个综合的整体性答案,或者追溯问题本身成立的合理性。在自觉自为存在的意义上,“生”本身是自我确认的。“生”固然是具有科学性质的概念,但同时也是具有哲学性质的概念,这就天然地达成事实与价值的统一。由此可见,中国的古圣先哲,确实天纵明慧,拈出一“生”字概括宇宙人生的实相,体认天地万物无言之大道,高唱“天地之大德曰生”的生命赞歌。一言以蔽之,中国所有的学问背后都有生命的意味直接渗透其中,在“生”的基础上还可以继续探讨生成、发展、进化、创造诸概念。

如果引入具体的历史情境可以确认,“生”天然地就是“共生”,任何关于“生”的描述在最根本上都是基于“共生”做出的。换言之,“生”在生活世界则实际地表现为“共生”。更进一步来讲,正如自他共在是存在的实然状态那样,当以“共生”解释整个生命世界的起源乃至演化过程的时候,“共生”实际上在理论上表现为一种存在论——共生存在论。此一共生存在论认为,事物发展的可能性空间也要在共在的结构中寻找隐藏的答案。这是因为,从根本上来讲,任何事物的存在都离不开他者的支持。换言之,离开他者,事物的发展就缺少必要的助缘。这点正如赵汀阳所指出的:“各种存在只有互相配合才能使每个存在达到其可能的最优状态。”①这意味着存在的可能最优状态,要在互相配合的共在中得到理解和把握。由此可见,共生存在论,从深层次上疏解了自他之间的张力。具体来讲,在这个世界上,没有绝对孤立存在的事物,自他之间具有相依相待的关系。在这种自他不二的共生存在论中,存在即自在,自在即共在。在此,“不二”这样的说法是一种理解事物存在关系的重要思维。这种不二的思维,讲究相即之道,具有深刻的共生互补性,尤其强调对待双方的相互配合、相互转化和相互渗透。也正是在这种高度整合的状态中,共生存在论实现了本体论、认识论(实践论)和价值论之统一。下面尝试深入论证之。

存在即自在,实际上首先肯定了自由本身所具的先天本源性。之所以这样确认,是因为——当我们追溯存在的深层根据时,犹如查拉图斯特拉面对太阳,王阳明面对天地鬼神,在很多时候必然是自我肯定、自我确认、自我承担。这个时候首先要确定的是——存在即自在。自在,即意味着存在本来就是如此。这种万物自然产生的认识,构成了整个中国文化的主流精神脉络。在魏晋玄学时期,裴頠曾言:“故始生者,自生也。”(《崇有论》)至于郭象更是主张“独化于玄冥之境”。这些命题都共同地指向,存在本身并不是来源于某种神秘的、不可控的外因或外力,而是万物自生。因此,这意味着,生命的所有担负、趋向,都在这种自在的姿态中获得尊严,以及被世界允诺的可能。“存在即自在”还意味着,人不仅是被规定者,也是定义者。这个时候的“生”,就进入了可能性世界,具有了境界论意味。而境界本身也具有存在论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还可以这样说,可能的即是存在的,存在的即是可能的。事实上,共生论不是从还原论或机械论,看待这个世界,而是主张从境界论,也就是从可能性世界的意义上看待这个世界。过去的存在论,往往有追求本然的还原论倾向,这导致存在本身的可能性无法得到充分地讨论。而且,过去某些讨论存在论的方式,往往并不包含存在目的,至于现代哲学青睐的语言分析方法,更是如此了,这就导致存在论与价值论内在就脱节了,这实际上促使了哲学本身功能的萎缩。换言之,存在论,除了在于能够解释事物起源,还在于能够解释存在的高级状态甚至存在本身的可能。最为抽象彻底的存在论,也不能忽略解释生命诞生的秘密这样的基本任务。举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哲学不仅要解释

---

① 赵汀阳:《共在存在论:人际与心际》,《哲学研究》2009 年第 8 期,第 27 页。

这个世界上存在的沙子,更要解释这个世界上存在的花朵。在此情况下可以这样说,“生”,是“在”的未被稀释的、饱满的、整全的状态。诚如之前所论述的,“生”是一个事实与价值相统一的概念。从“生”来评估“在”,不是将“生”追溯至“在”,而是从“生”理解“在”的可能性境界,前者具有还原论倾向,而后者则试图呈现世界本有的整全性。

当然更为关键的是,存在本身是具有历史性的,或者说是具有时间性的。尤其是人,更要将其放在自然历史中进行理解。完整意义上的人,在逻辑的位格上应该包含有单称的人,特称的人,以及全称的人——而且这三者是彼此不能互相代替的。当谈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时候,这里的人是完整意义上的人。若是从共生存在论来讲,人(类)如何可能,是在天人关系中得到界定的。换言之,共生存在论以整个的自然历史、人类社会为渊源基础。人与世界的关系,是人在世生存首先要面对的问题,那么,人与世界的关系,就具有了先天根本性。这就延伸到存在的另外一个问题——自在即共在。

正如之前所强调的,探讨“生”必然涉及“共生”的问题。究其根本,仅仅在人的固有能力范围内部寻找人存在的可能边界,而不把人还原到具体的自然历史生成过程之中,是不可能得到真正的答案的。人,从来不是绝然的独在。至于唯我论或所谓的个体主义,在共生论中也是无法找到真正的存在基础的。人的存在必然是共在的,而且人的认识天然是共生的。这点诚如马克思所言,“五官感觉的形成是迄今为止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① 这一富有天才洞见的名言意味着,没有任何感官、机能、认识、实践是能够脱离人之外的世界可以被解释的。人类任何感官、机能、认识、实践都留下了根深蒂固的天人互参痕迹。从认识过程的某一维度来讲,穷根究底到最后,人与这个世界的互认是相伴生起的,既不是主体依赖于客体,也不是客体依赖于主体。这意味着认识本身就是主客相与结合的共生现象。而且,更深一步讲,五官感觉,表面上由主体所占有,但实际上是主体与客体共同发明的、共同享有的沟通交流机制。这当然也意味着,生命本身就是主体与客体相同一的集中性体现。其实,对于强调“天生地养”的中国人来讲,马克思的论述并不突兀或者陌生。在中国传统文化语境里,天人关系走向极致,正如程颢所言:“天人本无二,不必言合。”(《二程遗书》卷六)人以世界为根,同时也可以说,人本身就是世界的显现、体现、展现。人是世界之人,并不在世界之外。人本身的可能,也是这个世界的可能。人与世界之间的关系,是自相互动的。个体的有限性仅仅是表面意义上的,个体在天人共生的基础上开始获得无限的敞开。继续加以分析,将五官感觉的形成放到整个世界历史形成的进程中考量,就可以轻松地知道,认识先天地就是主客之间的共同承诺——在过去如此,在现在如此,在未来也是如此。在主客共同承诺的意义上,认识即意味着被认识。举凡一切人类认识的结果都是在这个共享共有的存在结构中被把握的。所谓的意识,其实是主客互动交流产生的“漩涡”或“花朵”。由此可知,人与世界的同体共生性,正是主客、心物、天人之间关系建立的基础。

总之,共生,作为天然的整全性价值,从根本上奠定了主客、天人、心物之间统一的基础,而此一共同的基础则有效保障了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的直接的高度统一。而这确实也是“共生存在论”的重要论点——自他不二的共生存在论,不仅仅是在认识论上达成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更是在存在论乃至实践论上达成主体与客体的同一。更为关键的是,共生存在论,提供了这样一种具有命运共同体意味的世界观、价值观——从“以人为本”到“天人共生”。

结　语

本文所关注的问题是中国哲学的现代诠释问题,并将其放在中国哲学语言现代化的背景下予以考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84 页。

察。在此还须附带解释的是,本文所谈的中国哲学,主要是指现代化的,具有中华文明底蕴的中国哲学。迄今为止,人们谈到哲学的时候,在不少情况下还是指西方哲学。但是正如本文所论证的那样,一个具有中华文明底蕴的中国哲学是可以成立的。更为关键的是,这种具有中华文明底蕴的中国哲学,实际上在更深的层次上呼应了哲学的本来功能。换言之,本文虽然是在中国哲学现代化的语境下论述共生存在论,但是实际上是放在未来世界哲学的层次上展开论证的。

首先应该自觉意识到,中国哲学的现代诠释需要找到贴合自身精神特质的语言表达,而且这种语言表达或言说方式,应该同时具备自我诠释和文明对话的双重功能。更具体地说,这种语言不仅能够有效凸显中国哲学的真精神,而且能够参与未来世界哲学根本问题的反思与讨论。在此,“共生”,作为一个在生活世界能够使用的词汇,在不知不觉中参与了中国哲学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折射出当今世界的根本问题,这真是有趣的事情。

而经过系统论证可知,“共生”概念能够为研究中国文化的学者所自觉选择,不是偶然的,这既有现代科学的影响,也有时代问题的呼唤,更有文化自觉的彰显。从哲学的本源性问题意识来讲,“生”是颇具代表性的中国哲学本体字,自身兼具动力因、目的因,具有超越义、终极义,而在后设反思的推动下能够为“共生”概念的哲学论证提供思路。具体来讲,共生存在论,明确主张存在即自在,自在即共在。这种基于自他不二精神而来的叙事方式为主客、心物、天人之间的统一奠定了共通的根基。

理论上的创新,往往是社会实践的先导。毫无疑问,共生思维的这种整合性,尤其适应未来全球化的时代所需,可以更好地跨越族群、宗教、文化乃至国家的界限,为构建兼容开放的人类社会奠定共通的哲理基础。如众所知,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中西方文化前所未有地需要相互理解。鉴于共生内在就包含有存在即共在的整全性姿态,共生,实际上提供了一个文明对话的公共支点。试想某一存在论本身都不能照见世界本身的丰富性、关联性、完整性,那么这种存在论表达又怎么能够保障实践上应有的完善效果呢？共生存在论,是从整个宇宙人生出发,在自然历史与人类社会相统一的基础上探寻生命的存在方式,把握动力与目的,协调自我与他者,沟通多元与差异,如此等等。也正是因为如此,在共生存在论的框架下,任一生命样态都有可能获得尽性遂生的妥善安置。

当然,更为重要的是,从时代发展阶段来讲,“共生”,作为中国文化的标识性概念,业已构成了生态文明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念,代表了一种具有文明范式意义的时代价值。这是因为,共生,实际上是接续古老的天人合一观念而来。正如之前所反复论证的,存在本身是共在的。这种共在,从根本上确立了人与自然的同体共生性。事实上,身处生态文明时代的人类,确实也需要一些新的时代价值观念。正如之前所指出的那样,与自由、平等、正义这些仅仅局限于人类社会内部的价值观念不同,共生是可以调解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这是自由、平等、正义诸价值所无法比拟的。在当今社会,非常有必要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高度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命题。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长久以来,人们往往将人与自然的共生狭义地理解为人与自然界事物的共生,而忽视人类个体内部的人与自然的共生,更忽视人类社会层面上的人与自然的共生。①自然对于人类不是他者,也不仅仅是客观对象,或许更为恰当的表达应该这样说:“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②在这个意义上可以发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样的价值观念,其实是对于人类整体生存方式的重新表达。

总之,本文从哲学角度尝试论证了共生存在论成立的条件与可能。梳理可知,作为一种能够联通主客、心物、天人之间关系的基础性概念,具有中华文明精神底蕴的共生思想其实提供了一种新的思维方式,让我们重新理解自然、社会以及文化本身。在这个意义上,“生”以及“共生”,当可以为新时代中国

---

① 陈赟:《共生思想与中国式现代化》,《天府新论》2023 年第 3 期,第 20 页。

②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9 页。

哲学的建立提供可公度性起点。有理由相信,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力建设生态文明的今天,深刻挖掘共生概念本身所具的哲理内涵,有助于从“以人为本”走向“天人共生”的新阶段,为人类共同生活奠定坚强根基,开辟人类文明新境界,建立新的时代价值范式。

The Concept of “Symbiosis” and the Moder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Philosophy

Sun Guozhu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2249, *China*)

Abstract: The moder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philosophy represents a pivotal epochal topic. In this respect, the concept of “symbiosis” (共生) emerges as an exemplary case study. This is because the concept of “symbiosis” not only has the foundation of cutting-edge knowledge and extensive academic representation, but also offers ample room for interpretation and has significant practical value. To explore the concept of “symbiosis” in the context of the moder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philosophy is, in essence, to explore the issues related to cultural self-awareness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philosophy. It is well known that Chinese civilization has consistently embraced the spirit of symbiosis throughout history. In this regard, we can explore the linguistic attributes of the concept of “symbio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pressive elements, while we can conduct an existentialist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oncept of “symbio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bstantial components. On this basis, it is reasonable to believe that the concept of “symbiosis” not only elucidates the fundamental spirit of Chinese culture, but also contributes to the discussions on pivotal topics in world philosophy. Through this, we can raise our unique voice, making our due contributions to world philosophy du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 In short, the advocated symbiotic existentialism posits that existence implies self-existence, and self-existence denotes co-existence. Anchored in a human-centered approach, this symbiotic existentialism further champions the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Such an approach establishes a robust foundation for the shared human experience, paving the way for a new realm of human civilization, and establishing a new paradigm of epochal value.

Key words: symbiosis; Chinese philosophy; modern interpretation; new realm of human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　刘曙光)